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22040002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22040002 号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吉林森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吉林森工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林森工2016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65.35			8,765.35	资产重组合并内部单位转外部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8,765.35	-	-	8,765.35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8,765.35	-	-	8,765.35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吉林省白山林业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4.66				4.66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6.76	3,313.82		3,185.16	315.42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29.89		395.00	334.89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267.65	434.90		561.74	140.81	预付原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1.65	-		1.65		预付原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2,400.00	30,000.00		32,400.00		预付原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1,201.10			1,201.10		预付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5,407.36				5,407.36	预付购房款	经营性往来
	中盈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7.43				647.43	资金占用利息	经营性往来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		1.51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38.11			11,738.11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84.06		91.71	1,992.35	代付工资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116.61	48,302.30	-	37,837.88	20,581.03		

(承上页)

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全资子公司	内部应收款	1,086.39				1,086.39	借款、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内部应收款		28,000.00		28,000.00		借款、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内部应收款		13,330.58		7,850.78	5,479.80	借款、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内部应收款		1,726.00	63.08	38.00	1,751.08	借款、其他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子公司	内部应收款	8.00			8.00		资产重组减少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内部应收款	8,216.89			8,216.89		资产重组减少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内部应收款	498.57			498.57		资产重组减少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内部应收款	1,730.42			1,730.42		资产重组减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11,540.27	43,056.58	63.08	46,342.66	8,317.28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21,656.88	91,358.88	63.08	84,180.53	28,898.3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4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姓名 冯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招贤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1092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4年1月1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nual year after this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期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 三、如停止执业或注销执业，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conduc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 10. 30.



姓 名 Full name 苗亚飞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21108703204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自2013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3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